**附件1：关于征集大学生入伍的相关政策规定**

**一、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相关基本政策**

**1.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哪里报名地及优待金和奖励金的享受**

高校在校生应在学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符合征集条件的由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由批准入伍地给被批准入伍青年家庭发放优待金和奖励金。入学前户籍不在学校所在县（市、区）的高校在校生被批准入伍后，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将《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发给本人，发函通知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并由入学前户籍地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其他方面的优待。

——（摘自：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193号）

**2.普通高校在校生报名应征后保留其入学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可以在原籍或学校所在地报名应征，批准入伍后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并享受国家学费资助政策。

**3.应届毕业生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又应征入伍，不属违约行为**

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需要变更就业协议，不属于违约。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受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本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好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高校毕业生要和用人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工作安排。

**4.对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的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规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高校在校生入伍前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低于8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从我省征集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剩余学制时间的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按每年9000元的标准由政府承担。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和江苏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苏发〔2011〕40号）

**5.没有参加网上预征报名的应届毕业生可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离校前未报名的应届毕业生，征兵前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报名并进行兵役登记，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择优送站体检。体检、政审合格被批准入伍后，补办补偿代偿手续，仍可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各项优惠政策。

**6.常州市青年（含本市高校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优待政策**

**我市青年入伍服义务兵的优待和安置有以下几个方面：**

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城区按照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发放，进藏兵按3倍发放；

⑵高学历青年入伍奖励费：本科毕业生增发优待金的60%，本科在读增发50%；

⑶立功受奖奖励费：优秀士兵增发优待金的5%，立三等功增发20%，立二等功增发40%，立一等功增发50%。

⑷义务兵退伍经济补助金：按照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发放（含部队一次性退役金），进藏兵按同等退役士兵待遇的1.5倍发放。

⑸大学生义务兵退役学费补贴：大学生义务兵退役复学后，享受每年5000元的学费补贴金。

**二、退役大学生安置政策**

**1.退役士兵如何安置**

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如果退出现役后复学，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2.退役士兵的档案移交管理**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

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3.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应享受的待遇**

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以在退出现役后的2年内复学。如果原就读学校撤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入同等学历相关专业高等学校复学；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复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对本科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本科生的可以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摘自：《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4.在校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可免修的课程**

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三、大学生入伍新措施**

1.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从2015年起，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2.将服兵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研究生。

3.退役的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

5.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6.放宽退役大学生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科其他专业学习。

**四、大学生入伍后在部队的发展**

1.选取士官，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进入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3.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4.士兵提干，本科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